

青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20〕10号

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青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战略，推进全市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根据《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要求，按照问题导向、适度超前、内涵发展、稳步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部署，把我市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任务项目，着力破解市域内职业教育发展难题，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职业学校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努力打造市域职业教育发展“青州模式”，为我市“五强四宜”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技术支持和文化引领。

二、主要目标

通过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实施，使我市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

著提高，服务我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职业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类型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职业教育体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结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中高职衔接体制更加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量保持高质量稳定增长，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积极探索在中职学校内设置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高职教育办学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和优势更加突出。

（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显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深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广泛运用，教学效果明显提升；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持续推进。

（三）服务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市域内职业学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更加紧密，中职、高职、本科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

（四）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公办中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落实，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之间沟通衔接更加便捷畅通，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学校办学活力显著增强，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布局

根据青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趋势，我市智能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量逐年增多的实际，加快推进山东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支持学校申报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力争在民族中专实现“3+4”招生。根据区域产业特点，重点扶持智能制造、精品旅游、交通运输等专业发展。通过减税降费等方式，推动卡特皮勒、安徽江淮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合办企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到2022年，全市形成3所中职、2所高职的办学格局，校企至少共建5个专业，合办2个企业。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5000人，基本实现高中阶段职普比例大体相当；高职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0人，高职教育基本普及，更多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退伍军人接受高等教育。（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围绕“十强”产业，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群布局需要，建立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控机制，重点发展与新兴产业密切关联的新兴专业，淘汰不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就业质量低的专业。推进“1+X”证书制度的推广和落实，确保试点工作和试点成效走在全省前列。民族中专增设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检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等专业，淘汰会计等专业。扩大中职与高职“3+2”、高职与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规模。到2022年，力争建成1-2个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2-3个省高水平高职专业

（群）。中职学校长学制试点专业学生达在校生人数的 50%左右。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紧密围绕青州区域经济或行业发展需求，以合作共育人才、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院校与青州本地企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民族中专“潍坊市公共实训基地”为基础，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建设一个共享性、企业化管理的“全方位开放、多功能并举”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打造服务市域产业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以青州市教育园区为基础，支持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园区，特色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落实“金融+财政+信用+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驻地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校企合作方式共建一批专业、一批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二级系部，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试点院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要求，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织课程教学、共同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1-2 个潍坊市示范性职教集团，2-3 家企业参与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成 1-2 个产教融合示范园区，1 个特色产业学院、3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

（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青州市“双师型”教师队伍 2020-2022 三年发展规划》，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鲁巴职教师资培训中心，在民族中专建成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鼓励职业学校面向企业和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建立学校与企业技能人才相互聘任制度，加强兼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到 2022 年，全市中职学校生师比例达到 14:1，“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76%以上；培养 4 名以上省级教学名师、2 名左右省级名校长。（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五）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激励机制，建立与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到 2020 年底，全面落实职业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民族中专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市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由职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

探索为青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六）探索多种形式互补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制定市域内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市域内大型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市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职业学校改革。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民族中专生均拨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拓宽职业教育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参与发展我市职业教育。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七）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的交流合作，借鉴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教材

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学术交流、教师专业培养、师资交流、学生互访与研学等。积极借鉴新加坡、日本在幼儿教育、养老护理等专业的先进经验和课程标准，探索开展幼儿教育和健康养护专业培训，满足社会发展对幼儿教育和养护专业高端技能人才的需求。（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外事办、市工信局）

（八）探索人才培养渠道，创新职业教育模式

依托鲁巴师资培训中心，开展全国、全省职教师资培训，年培训 2000 人次；依托民族中专，开展村两委、各类创业者培训，年培训 1000 人次；促进民族中专与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深入合作，共同加强护理专业学历提升培训，年培训 600 人次；面向在岗职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特种工等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劳动力转移、安全生产等培训，各类培训合计 3 万（人日/年）以上，培训规模逐年递增，至 2022 年各类培训合计不少于 6 万（人日/年）。

（九）以质图强，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以民族中专省示范校为基础，至 2022 年修订完成开设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评价体系。2020-2022 年每年完成 2-3 门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保证顺利通过验收。积极参加上级共建职教育高地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每年至少有 2 个课题立项。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工作。积极参与省技能大赛，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开放性、常态性原则，将技能训练与专业教学有

机结合，实现“赛教融合”、“赛训融合”，实现专业全覆盖、学生全参与、赛场全开放，全面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水平。（责任部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十）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重要内容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开展劳模进校园、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倡导和培养工匠精神。支持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职业教育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准人才培养质量思想政治素质关。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支持职业学校开设民间技艺相关课程，培养传承民族文化人才。（责任部门：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青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整体推进全市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工作。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完善职业教育配套政策，切实形成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牵头单

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实行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列入我市督查范围，教体部门在指导职业学校抓好改革创新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组织、协调、推动等工作；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要在学校管理体制、内设机构、教师招聘、绩效激励等方面制定措施，落实政策，充分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财政、税务、金融、审批服务、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在教育投入、经费保障、金融债券、项目审批、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保障；工信、人社、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技能培训等出台政策，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检查。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工作督导报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每三个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责任部门：督查局）

附件：青州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附件

青州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0.59:1	0.69:1	0.79:1	0.89:1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5378	5390	5415	543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备注：1. 附表1—6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

2. 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3. 学校填写时，附表1不需要填写，附表2—6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可作适当修改。

文化创意	民族音乐与舞蹈	1	220	民族音乐与舞蹈、计算机应用（新媒体方向）、计算机应用（动漫传媒影视制作方向）	4	310	民族音乐与舞蹈、计算机应用（新媒体方向）、计算机应用（动漫传媒影视制作方向）	3	270	民族音乐与舞蹈、计算机应用（新媒体方向）、计算机应用（动漫传媒影视制作方向）	3	450
精品旅游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航空服务、铁路客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烹饪	6	593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航空服务、铁路客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烹饪	6	594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航空服务、铁路客运服务、烹饪	5	720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航空服务、铁路客运服务、烹饪	5	930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	1	834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跨境电商、互联网+旅游方向）	5	945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互联网+旅游方向）、会计电算化	5	1076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互联网+旅游方向）、会计电算化	5	1080

备注：1. 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 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 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0	18	24	29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0	12	21	25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0	8	16	24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5.77	15.356	14.917	14.365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0.77	0.82	0.93	0.98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22	32	48	66

备注：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0	0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5	7	8	10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2405	2560	2770	300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45	0.47	0.51	0.55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5257	5907	6500	72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0.98	1.09	1.2	1.51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2045.68	2147.96	2255.36	2368.13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0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1640.68	1722.71	1808.85	1899.29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405	425.25	446.51	468.84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0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2045.68	2147.96	2255.36	2368.13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31	0.31	0.31	0.41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培训规模（人日）	198605	226800	231530	2478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87:1	1:1	1.06:1	1.09: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153535	155500	167000	1760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350	360	380	40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59875	70700	77450	82200